



開創中年就業第二春

中高齡者就業與職訓權益之 相關法令解釋

職業訓練局業務督導員 余惠英
林子倩

在《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的定義用詞中，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至 65 歲之國民。中高齡勞工面臨的就業問題，包括就業機會減少、失業週數較長、轉業困難、雇主僱用意願低落及勞動法令的束縛等不利因素，加上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與人口高齡化進展，中高齡失業問題擴大。為協助中高齡失業勞工再就業，包含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就業服務及訓練發展等協助，可善加利用這些資源，讓生活重獲穩定。

雇主不得歧視勞工年齡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法律明定發給補助金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就業中心保障就業機會

《就業服務法》第 25 條明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臨時就業可領補助金

中高齡者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促進就業之對象，復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視其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補貼等輔導措施，並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故中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可獲補助訓練費用。

參與工會團體職訓可獲全額補助

職訓局為鼓勵在職勞工累積個人人力資本，特訂定「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結合民間團體辦訓能力，辦理產業發展需求之訓練課程，補助在職勞工參加訓練，並依該要點分訂「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實施在案。該計畫補助每一參訓學員 3 年內 5 萬元額度之訓練費用，而中高齡在職勞工，因其中高齡身分，屬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故於參加前述由工會團體或大專校院辦理之訓練課程，依法可獲補助全額訓練費用，並藉以提升其職業技能，培育第二專長。

參加全日制職訓可申請生活津貼

中高齡失業者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經公立就服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訓單位甄選錄訓，參加各類全日制職訓，可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保險法被保人生活津貼

中高齡者如為《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於發生非自願離職時，可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訓，可請領職訓生活津貼。☺